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处理高等学校中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通知

1964.02.10; 中发 （64） 96 号

去年暑假，各地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处理的通知》，已经对一小撮政治上反动的毕业生进行了处理，通过揭发和批判，打击了他们反动气焰，从而使广大师生受到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并且清理了毕业生的队伍。无论从政治影响上，或者从教育效果上，都充分证明此项措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此类政治上反动的学生，已经进行处理的，仅仅是当时毕业生中的那一部分，还有一部分仍然留在学校内部。对于这些反动学生，中共中央、国务院认为，当前必须继续贯彻去年发布的关于处理反动毕业生通知的精神，区别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处理，进一步教育广大师生，从而保证学生队伍的纯洁。为此，通知如下：

（一） 对一九六四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的政治上反动的学生，仍需继续按照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此项问题的通知，进行处理。去年处理反动毕业生的时间较仓促，有些学校因为平时对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缺乏深入的了解，工作做的不够细致，少数学校还没有来得及进行。为了做好今年的处理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立即着手总结去年处理反动毕业生的经验，在这个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对一九六四年暑期的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情况，做好摸底工作，并且制定处理本地区的应届毕业的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规划，报经中央局批准后执行。目前距离暑期还有半年，时间比较充裕，又有去年的经验，很可以把这项工作做得更细致、更深入。使教育的效果大大提高一步。

一九六四年的春季，高等学校还有四千多名毕业生，人数虽然少，但是对其中政治上反动分子，不能让他们滑过去，仍然应该按照中央和国务院去年通知中的规定，认真进行处理。

一九六四年毕业生中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处理工作，在原则上应该同毕业鉴定工作分开，不应该混在一起。处理工作可以放在毕业鉴定之前，以保证毕业鉴定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 在非一九六四年毕业的在校学生中，有些极猖狂、极反动的分子，也必须进行处理。这主要是打击那些极少数的政治上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动分子，即属于去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毕业生的通知所规定的实行劳动教养那一类（有反动言行，情节恶劣，态度顽抗的，有的又组织反动小集团而无悔改表示的；对当有刻骨仇恨、图谋报复的；一贯地、系统地坚持修正主义立场、观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中的极反动的学生，不要扩大打击面。对这部分极反动学生的处理，应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掌握，并且严格审批名单。此项处理工作，可以和一九六四年暑期应届毕业的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处理工作统一进行。

（三） 在非一九六四年毕业的在校学生中，出了上述极少数 政治上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动分子以外，对其余有某些反动思想的学生，主要应该进行深入的、细致的思想改造工作，不必急于对他们进行组织处理。因为这部分学生一般年纪较轻，今后接受教育改造的机会也较多。只要他们不拒绝教育改造，就应该采取耐心帮助的态度，争取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改正错误。因此，对这些学生，主要应该认真摸清他们的政治情况和思想情

况，具体分析他们变坏的原因，然后针对不同的人，不同的问题，对症下药，逐个进行挽救。总之，我们既不能对他们的错误熟视无睹，也不能抱着推出了事的态度，而必须进行长期的工作，帮助他们认识错误，使他们迷途知返，重新走上正确道路。

（四） 从去年暑期处理应届毕业的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工作中，反映出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由于招生的政治审查不严，一些思想政治上反动、不符合政治标准的考生混进了学校；一是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改进和加强，还没有摸出一套比较成熟的办法，政治工作干部数量少，质量低，远远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有鉴于此，今后除了继续贯彻执行去年七月中央和国务院的通知，认真做好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处理工作以外，更重要的是，还要从根本上考虑和加强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问题和大力改进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问题。例如高等学校是否要设立政治工作机构，政治工作干部如何配备，等等。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通过调查研究，认真考虑一下这方面的问题。关于今年的招生工作，请高等教育部提出具体改进的意见。

（五） 关于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中政治上反动的学生在劳动教养和劳动考察期间的管理办法，原教育部已经有规定。今后高等教育部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反动学生所属的学校，都必须认真负责地做好这些学生的教育反管理工作，使他们在群众的监督和帮助下，通过劳动，得到教育和改造，争取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能改造好，重新回到人民的怀抱。高等教育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管好这一工作，定期进行检测教育和管理的状况，并报告中央宣传部。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应该切实监督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学校，做好这一工作。

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以上各点，结合本地区情况加以研究，制定本地区处理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规划，报中央局批准执行；同时，对今后如何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问题，经过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报送中央局。在今后处理政治上反动的学生的工作告一结束之后，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写出总结报告，分报中央局和中央宣传部。

（发至高等学校党委）

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二日发出